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教材

# 民法教程

江平 张佩霖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2  
3

RCSH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教材

# 民 法 教 程

江 平 张佩霖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01132

# 民法教程

江平 张佩霖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50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0册

书号：6416·22 定价2.00元

## 前　　言

本书由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起草工作的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江平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主任张佩霖同志编著。由于作者对民法通则的立法精神和立法过程较为熟悉，因而在著作中能较好地体现立法精神，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鉴于本书系民法教材，并非民法通则释义，所以全书体系是根据教学需要安排的。尽管如此，对于电大学员以外的广大读者来说，本书仍是学习民法通则的一部及时而又有价值的参考书。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总论，由江平同志撰写；下编为分论，由张佩霖同志撰写。

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急需，仓促脱稿，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编辑部和作者衷心期望广大学员和其他读者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完善。

本社编辑部

1986年4月20日

# 目 录

## 上编 总 论

<b>第一章 民法概述</b> .....	( 3 )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3 )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 7 )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原则和任务.....	( 12 )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制定和适用.....	( 17 )
<b>第二章 民事主体</b> .....	( 22 )
第一节 概述.....	( 22 )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 25 )
第三节 法人.....	( 35 )
第四节 其他民事主体.....	( 50 )
<b>第三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b> .....	( 52 )
第一节 民事权利.....	( 52 )
第二节 民事义务.....	( 58 )
第三节 民事权利(义务)的取得、变更 和丧失.....	( 61 )
<b>第四章 物</b> .....	( 63 )
第一节 物的概念.....	( 63 )
第二节 物的分类.....	( 65 )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 68 )

<b>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71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 71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74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 76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78 )
第五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	( 80 )
第六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85 )
<b>第六章 代理</b>	( 88 )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 88 )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91 )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 94 )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 99 )
第五节 代理权的消灭	( 101 )
第六节 无权代理	( 102 )
<b>第七章 民事责任</b>	( 104 )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 104 )
第二节 民事责任分类	( 107 )
第三节 民事责任方式	( 109 )
<b>第八章 诉讼时效</b>	( 112 )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	( 112 )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 116 )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 和延长	( 118 )
<b>第九章 所有权</b>	( 121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121 )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	( 134 )

第三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和集体经营制度	( 142 )
第四节	公民个人所有权	( 150 )
<b>第十章</b>	<b>使用经营权和抵押权</b>	( 157 )
第一节	使用经营权概述	( 157 )
第二节	土地使用经营权	( 159 )
第三节	国营企业对国家财产的经营权	( 165 )
第四节	土地以外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 权	( 167 )
第五节	抵押权	( 168 )
<b>第十一章</b>	<b>共同关系与相邻关系</b>	( 173 )
第一节	共同关系	( 173 )
第二节	相邻关系	( 177 )

## 下编 分 论

<b>第十二章</b>	<b>合同概述</b>	( 185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 185 )
第二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和作用	( 189 )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 193 )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 199 )
第五节	合同的订立	( 201 )
第六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 205 )
第七节	合同的有效条件、无效及后果	( 209 )
第八节	合同的履行	( 213 )
第九节	合同的担保	( 228 )
第十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42 )
第十一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 249 )

第十二节	合同的终止	(255)
<b>第十三章</b>	<b>买卖合同</b>	(260)
第一节	概述	(260)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65)
<b>第十四章</b>	<b>赠与合同</b>	(276)
<b>第十五章</b>	<b>民间金钱借贷合同</b>	(279)
<b>第十六章</b>	<b>房屋租赁合同</b>	(281)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国有房屋租赁合同	(283)
第三节	私有房屋租赁合同	(286)
<b>第十七章</b>	<b>旅客运送合同</b>	(290)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形式、变更、解除	(290)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0)
<b>第十八章</b>	<b>委托合同</b>	(292)
第一节	概述	(292)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4)
第三节	合同的终止	(296)
<b>第十九章</b>	<b>信托合同</b>	(298)
第一节	概述	(298)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0)
<b>第二十章</b>	<b>居间合同</b>	(302)
第一节	概述	(302)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3)
<b>第二十一章</b>	<b>无委托管理(无因管理)</b>	(305)
<b>第二十二章</b>	<b>不当得利</b>	(307)
<b>第二十三章</b>	<b>作品权(著作权)</b>	(309)

第一节	概述	( 309 )
第二节	作品权的主体	( 314 )
第三节	作品权的客体	( 315 )
第四节	作品权的侵犯和保护	( 317 )
<b>第二十四章</b>	<b>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b>	( 318 )
第一节	概述	( 318 )
第二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322 )
第三节	几种特殊的赔偿责任	( 333 )
第四节	赔偿的范围、方法和原则	( 337 )
<b>第二十五章</b>	<b>财产继承</b>	( 340 )
第一节	概述	( 340 )
第二节	总论	( 343 )
第三节	法定继承	( 353 )
第四节	遗嘱继承	( 364 )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 366 )
第六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367 )
第七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367 )

# 上编 总 论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r.com](http://www.ertongr.com)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个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民法所包含的下面一些特征：

1.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就是说，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是平等的。这是民法的本质特征，这是它区别于其他某些法律部门（如宪法、经济法、行政法、税法、财政法、刑法、诉讼法等）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建立在行政命令和服从基础上的财产关系，如纳税、拨款、调拨、上交利润、征用、征购、扣押、没收、罚款等就不属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而买卖、借贷、租赁、代理、赔偿、继承等则属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

2. 民法调整的主体间关系表现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关系。所谓调整，就是指民法规定并保护主体所能享受的民事权利，同时规定主体应承担的民事义务，以及权利遭到侵犯、义务不履行时的责任。权利、义务、责任紧密融合在

一起，这在民法中表现得较其他某些法律部门更为突出、明显。因此，权力、权限、职能、职责、命令等就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而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债权（债务）、抵押权、专利权、继承权等则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3.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关系的范围主要是财产关系，但也包括一些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民法调整对象的又一基本特征。我们可以说，民法是调整平等者之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如果民法调整的只是平等者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而没有财产关系作为其内容，也就不成其为民法了。所以，民法要规定和保护所有权、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有财产内容的权利，也要规定和保护诸如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健康权、自由权等一些无财产内容的权利。

4. 民法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这里讲的民法是指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民法，而不是指专门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更不是指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法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及其他专门的民事法律外，许多法律都可能包含一些民事法律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并不是民事法律，但它却规定有关于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民事法律规范。民法就是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法令中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总和）。

## 二、民法调整的范围

长期以来，民法和经济法调整对象是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因此，民法的调整范围也就难以确定。民法通则制定过程中，对于如何划清民法与经济法调整范围问题又展开热烈

讨论。最后，立法明确民法主要调整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民法通则确定的调整范围具体是指：

1. 民法调整的横向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但又不限于商品经济关系。除财产所有关系和商品流通关系外，还有其他一些财产关系，诸如财产继承、无因管理等就不能称之为商品关系。
2. 民法调整的横向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但又不能仅限于财产关系。非财产性质的横向人身关系也需要民法加以调整。

3. 民法调整的只是主要部分的横向财产关系，而不是全部横向财产关系。社会财产关系是极其复杂多样的，必须要由多种法律部门来调整。除民法外，劳动法、环保法、家庭婚姻法等也都调整一定范围的横向财产关系。

4. 民法调整的横向财产关系主要是等价、有偿的，但又不能仅限于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赠与、借用、继承、无报酬的委任代理等关系都是无偿的。其他一些合同诸如委托、保管、借贷等则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 三、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我们说，民法调整的主要财产关系，那么，什么是财产关系呢？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的占有和支配是和财产的所有关系、占有使用关系紧密相连的，它主要反映的是静态的

财产关系，在民法中的反映就是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承包权、知识产权、相邻权等。财产的交换和分配是和财产的流转关系紧密相连的，它主要反映的是动态的财产关系，即财产的转让和转移，在民法中的反映就是合同债权、赔偿请求权、继承权及其他债权。

财产关系都是具有直接物质利益的。物质利益可以表现为对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占有和支配，也可以表现为金钱、物品、工作成果或智力劳动成果的取得、劳务的享受以及其他经济上的利益。这种物质利益一般都能用金钱来衡量，但这并不意味着物质利益的取得都必须用金钱支付。

#### 四、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就是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是指这种关系是由于人的出生或人的特定身份而产生，而且一般不能象财产关系那样，由权利人自己的意志来自由地变更和消灭（作者的署名权是个例外，作者可以变更署名，甚至不署名）。权利人的人身权利不能象财产权利那样自由转让（例如，版权转让时也只是转让其财产权部分，作者的名称、作品的内容等人身权不能转让）。人身权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这是指它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其价值。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平等主体之间因姓名、名誉、荣誉、肖像、身体健康、自由、创作、发明等而发生的非财产关系。

有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密切相关，如创作发明关系中的署名权；有的人身关系只是在它遭到侵犯破坏时才发生财

产关系，如因损害身体、健康而发生损害赔偿关系；有的人身关系在遭到侵犯破坏时只产生精神损失，但没有物质损失，如因名誉受到侵害时，这时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无关或不明显。无论上述哪种情况，人身关系都是独立于财产关系而存在的。

##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民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在众多的法律部门中，民法和经济法一样，都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都是直接反映并调整一个社会商品经济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法律部门，是和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生产力有着直接影响的法律部门。民法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表现，所以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sup>①</sup>

民法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主要是两个：一是物质资料的所有和支配关系，主要表现为所有制关系；一是物质资料的流通和分配关系，主要表现为商品流转关系。这二者不是孤立地、机械地对民法产生影响，而是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地对民法产生影响。例如，罗马国家的奴隶买卖，一方面体现了商品交换的内容和规模，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奴隶制社会的所有制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供应合同，一方面体现了多种形式的商品流通渠道，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生产资料公有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制经济的计划指令作用和指导作用。我们在观察和研究民法的产生和发展时，始终应把握住这两把钥匙。

民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法律表现，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可以说，有了商品经济才有了民法；商品经济越发达，民法就越重要；商品经济越复杂，民法内容就越发展、越完善。任何一种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就是它们的参加者的平等主体地位和平等交易条件，而这正是民法的本质特征。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商品经济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因此，民法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也将越来越重要，其重要性也会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民法既然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所以，世界各国大都把民法看作财产关系的基本法。由于我国的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国家计划的作用不容忽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不只是民法，因此，不能把民法看作是调整我国经济关系的唯一法律部门。但是，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则是确定无疑的。

## 二、历史上民法的类型

民法在历史上的发展，由于所有制类型和商品经济规模不同，经历了不同的时期。根据不同时期民法的不同特点，大体可以把它分为三种类型：

1. 私有制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 简单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是互易、买卖、借贷、租赁、承揽、寄存、委托、合伙等合同。这些合同大体是物——物、物——货币、劳务